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6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邮件、电话、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0年3月23日下午14:0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牛立军先生、隋文斌先生,独立董事俞鹏女士、曲选辉先生、叶金贤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会议由董事长王雪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同意聘任曲景明先生为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7）。

三、备查文件

1.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侠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侠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辞职后,李侠女士不在公司内担任其他职务。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鉴于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李侠女士近日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职务,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曲景明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审计部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曲景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曲景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农业大学土壤化学专业。1994年取得律师资格,199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1999年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经理。现就职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曲景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曲景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21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陈竞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独立董事林建平因疫情防控原因请假未出席,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江苏恒义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恒义"）

●本次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恒义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拟为江苏恒义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江苏恒义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恒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靖江市开发区中洲路6号;

法定代表人:陈竞宏;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减速机、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金属切削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持有江苏恒义51%股权,故江苏恒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财务状况:截止2018年12月31日,江苏恒义汽配制造有限公司总资产523,993,772.75元,净资产245,397,221.92元,2018年江苏恒义实现营业收入420,075,506.32元,实现净利润6,107,3048.3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为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江苏恒义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借款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江苏恒义其他股东鞠小平、何丽萍、万小民、郑欣荣为江苏恒义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亿元,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发生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核实,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公司向第一大股东张锋峰女士问询,不存在与本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4、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公司2020年2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　　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434,426.90元,该《2019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与预计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2019年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的大股东张锋峰女士、曾宪琦先生、云南众恒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股东唐建安先生尚在减持计划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7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3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阮鸿献先生、独立董事龙小海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正红先生、财务负责人代四顺先生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余前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0-048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3月20日、2020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各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请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3、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披露公司2019年度报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3月20日刊登的《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告编号:2020-036号、2020-035号）;《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联董事方能斌、方吾校、方聪艺回避表决,表决结果:4名赞成,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6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于业务经营需要,2020年公司与关联方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关联监事钟沙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票,占全体非关联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在表决时按规定已作了回避,其余非关联董事（包括 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有确切必要性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能充分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金国飚、蒋文对本次交易发表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2）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此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注1]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5,372.02
	四川中天诚信纸业有限公司	30.00	0
	小计	6,030.00	5,372.02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700.00	616.94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10.00	0.50
	小计	710.00	617.44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28
	小计	50.00	30.28
向关联人承租房屋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68.12
	苏州大胜人印务有限公司	150.00	75.72
	小计	250.00	143.8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733.78
	小计	800.00	733.7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杭州金松优诺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31.12
	浙江爱迪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80.00	60.84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20.00	91.41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456.80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59.03
	小计	1,000.00	699.2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523.74
	小计	500.00	523.74
合计[注2]		9,340.00	8,120.30

[注1] 前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2月29日。

[注2] 实际发生总额较预计发生总额存在一定差距,系公司上市后,为了交易的规范性,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所致。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注3]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0	7.66	1,192.41	5,372.02	6.86
	小计	6,000.00	7.66	1,192.41	5,372.02	6.86
向关联人购买水电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	59.58	99.04	616.94	39.09
	小计	1,000.00	59.58	99.04	616.94	39.09
向关联人采购物流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800.00	18.81	127.18	733.78	17.25
	小计	800.00	18.81	127.18	733.78	17.25
向关联人承租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80.00	8.83	11.35	68.12	47.61
	合计	80.00	8.83	11.35	68.12	47.6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0.08	12.57	91.41	0.07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600.00	0.49	80.06	456.80	0.37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70.00	0.06	6.42	59.03	0.05
	小计	770.00	0.63	99.55	607.24	0.4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500.00	14.80	97.87	523.74	15.50
	小计	500.00	14.80	97.87	523.74	15.50
合计[注4]		9,150.00		1,626.90	7,921.84	

[注3] 本次预计金额的时间期间为2020年3月1日起12个月内。

[注4] 预计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今年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且公司厂房征迁,新增关联租赁导致向关联方购买水电金额有所增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9年7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3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地址:射阳县黄沙港镇海港路28号

经营范围:卫生用品类（卫生巾、卫生纸、卫生带、纸巾）制造、销售;机制纸、高强瓦楞原纸（技术改造）制造、销售;纸、纸制品加工、销售;木质素提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废旧纸制品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77,721.92万元,净资产19,971.30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85,629.2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胜达集团江苏开胜纸业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二）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方能斌

注册地址: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经营范围:气流纺纱、混纺纤维织造;销售:纸张（不含新闻凸版纸）、油墨(除化学危险品);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60,477.40万元,净资产30,039.9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8,357.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双可达纺织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沙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原祥里村）

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以上经营范围在许可证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200.78万元,净资产为-43.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92.5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杭州胜商物流有限公司运行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四）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26.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国峰

注册地址:山东莒南经济开发区西五路中段西侧

经营范围:颜料及中间体、涂料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国家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20,470.25万元,净资产为15,057.21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1,248.4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山东新胜颜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五）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2,22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唐水江

注册地址:萧山区浙江南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生产:颜料及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2、上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间接控制的法人组织。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34,690.24万元,净资产为27,349.54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30,649.8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浙江胜达祥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行为,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发生的交易,均为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持续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的持续发展,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等同时参考与其他第三方的正常价格条件,因而不会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其交易行为未对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2020年的经营计划,2020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意在上述总额度内在各家银行间进行调整,办理相应业务）。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对下一年度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外的授信及融资业务,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19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8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8日

至2020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一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20/3/3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0年4月3日（上午9时一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信用（授信）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式及种类: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9〕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上述议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4、履行其他必要的审批、备案程序。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股份（A 股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后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A 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9,0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3	用于股权激励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4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	/	/	/
		出售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

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或激励计划未实施并全部注销,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激励计划实施,全部股份授予激励对象）		回购后（激励计划未实施,全部股份注销）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1,250,000	71.25%	73,008,087	73.01%	71,250,000	72.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50,000	28.75%	26,991,913	26.99%	26,991,913	27.47%
总股本	100,000,000	100%	100,000,000	100%	98,241,913	100%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5.3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5.13亿元,流动资产20.14亿元,资产负债率28.95%。假设本次回购资金1亿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9%、3.98%、4.97%,占比较低。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亿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2020年1月23日至2月25日,监事曾卫买入公司股份共计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5%。监事曾卫买入公司股份的原因是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认为公司股票具有长期投资价值,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监事曾卫承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除监事曾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入公司股份5,000股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三）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

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未实施部分的股份存在启动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则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6、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年3月2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江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6.88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A股）价格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9,0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减少注册资本		/	/	/	/
2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22日
3	用于股权激励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4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	/	/
5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减少注册资本	/	/	/	/
		出售	/	/	/	
		其他用途	/	/	/	
合计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启动另行处置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7、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需的内容。

本次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股份"）董事会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江林先生《关于提议恒林股份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王江林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江林先生

2、提议时间:2020年3月18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为进一步稳定投资者对公司股票长期价值的预期,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干部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方式、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6.88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 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8,08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76%;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6.88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79,04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88%。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金额总额(万元)
1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合计		879,043-1,758,087	0.88-1.76	5,000-10,000

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结果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王江林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王江林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无股份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王江林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王江林先生在后续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 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回购议案,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年3月23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夹溪路37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具有可行性,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9）。

特此公告。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4日